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257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157195_11152570600_1_4157195_11152570600_1.pdf、
4157195_11152570600_1_4157195_11152570600_2.pdf、
4157195_11152570600_1_4157195_11152570600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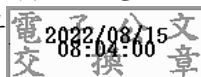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
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